

#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

## 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應由中心會議先就其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等方面進行研議，並將研議後之結果提送中心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依下列標準評審計分：

- 一、以教學研究實踐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 二、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四條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八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文字說明以證明其貢獻部分，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8 篇，第二作者得 0.6 篇。
- 二、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第二作者得 0.5 篇，第三作者得 0.2 篇。

三、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其他作者均分 0.7 篇。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依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內容審查之。

一、教學評分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減分：

- （一）授課時數低於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每一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減 2 分，至多減 10 分。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由中心教評會酌予加減，至多加減 10 分。
- （三）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華語教學精進工作、華語教學增能討論會、華語教學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配合本中心教學要求表現等，由中心教評會酌予加減，至多加減 20 分。

二、教學成績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第十條 中心教評會對服務與合作之評審，依申請者於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內容審查之。

一、服務與合作評分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減分：

- （一）代表本中心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代表或召集人、代表本中心出席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並執行相關事項、擔任本中心辦理之講座主講、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活動領隊、其他有關本中心之業務協助或華語教學相關服務，就其任內任滿一學年度或服務一次加 1 分。
- （二）協助本中心各項計畫案之撰寫與執行，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並向中心登記者，每一研究計畫案加 2 分。
- （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就其任滿一學年度加 2 分，每學年度至多加 2 分。
- （四）參與本中心各項會議、擔任導師或課外活動輔導、輔導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與學習、其他有關本中心行政工作之協助及其他特殊表現者（如擔任政府部門顧問、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等），由中心教評會酌予加減分。

二、服務與合作成績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申請升等之教師，請就教學、服務與合作部份得予加分之項目自行表列，如有佐證之文件請一併提供本中心教評會參考。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